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3年6月3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版）》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审核

问询函回复修订更新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